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6年县政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作出分解，现将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时间和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各单

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

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各乡镇、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齐抓共管抓落实、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逐项推进，落实到位。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协同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任务分解中没有涉及到的县直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配合县直牵头单位，扎实抓好相关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各牵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第3天报送上季度进展情况，6月20日、12月20日报送半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三要加强督查问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进协调，逐项跟踪督办，做到闭环落实，确保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县政府将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提醒、定期通报，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见行见效，为古县勇当太岳板块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增长极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一、李晶县长负责的工作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一）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全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负责落实的工作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跟着学、照着做、踏实干，始终做到县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政府“履职清单”，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当好群众“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

3.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4.坚持锚定目标、接续奋斗。按照县委既定部署，始终保持工作定力、耐心、韧劲，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奋力打造“一城两区四地”，勇当太岳板块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增长极排头兵。

5.坚持凝心聚力、团结拼搏。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立

足本职、爱岗敬业、主动作为，把“爱古县”的共同愿景转化为“赢未来”的生动实景。

6.永葆忠诚之心，全面建设有为政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真正将对党忠诚的政治信仰转化为锐意进取的强大动力。

7.永葆公正之心，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审计、群众、舆论等各方面监督，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8.永葆奋进之心，全面建设高效政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用好专班推进、清单管理、闭环督办等机制，以真抓的实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落实，一步一个脚印把古县高质量发展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9.永葆为民之心，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民之所望”作为“政之所向”，深入践行“四下

基层”，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于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企业的“稳日子”、群众的“好日子”。

10.永葆廉洁之心，全面建设清廉政府。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推进精文简会，为基层松绑减负。强化公共资源、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巩固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成效，以“清廉指数”提升“发展指数”、赢得群众“满意指数”。

二、李国锋部长负责的工作

负责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二）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11.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驿站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全力做好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三）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持续深挖“九个一”文旅特色资源。（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文旅旅游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4.有序推动牡丹景区提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文旅旅游

服务中心、三合镇人民政府、古县牡丹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5.举办好第十九届“天下第一牡丹”文化旅游月系列活动。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古县牡丹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6.举办好中镇霍山避暑康养旅游季系列活动。(主要协同配

合单位: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古阳镇人民政府、山西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举办第二十一届广场消夏月系列活动。(主要协同配合单

位:县融媒体中心)

18.举办祖师顶徒步踏青和重阳登高等活动。(主要协同配合

单位: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南垣乡人民政府、古县国有林场)

19.积极推进太岳大峡谷旅游度假区、凌云艺术度假区建设。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古阳镇人民政府、山西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推动云顶小镇 AAAA 级景区创建。(主要协同配合单位:

古阳镇人民政府、山西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完成太岳区第一军分区贾寨旧址展陈开放。(主要协同配

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北平镇人民政府)

22.实施赵子岳纪念馆布展。(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

县党史办)

23.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数字电影放映、全民阅读推广等文

化惠民活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4.加大隋唐战鼓、藁乡秧歌、凌云八音会等非遗传承保护力度。（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5.打造相如里、云顶小镇 2 个夜经济集聚区，加快形成消费新亮点。（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山西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依托牡丹景区、云顶小镇等特色资源，打造微短剧影视拍摄基地，培育微短剧产业。（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古阳镇人民政府、三合镇人民政府、古县牡丹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太岳区第一军分区贾寨旧址）

（四）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27.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8.推进热留关帝庙、延庆观、张家大院、祖师顶等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深化“文旅+”多业态融合。（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五）县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29.完成《藁相如》微短剧制作并上线。（主要协同配合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党史办)

三、李凡常务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负责财政、金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防震减灾、工业、国有资产监管、科技、商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能源产业、民营经济、统计、电力运行、人民武装、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六)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0.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31.全面落实零基预算,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

(七) 县审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2.做好审计工作。

(八)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3.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加快西山鸿兴、安吉欣源2个智能化矿井建设。

34.建成泓翔配套洗煤厂。

35.实施清洁取暖改造1621户。(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6.盘活闲置资产,强化要素保障。(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37.积极拓展低空经济多元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无人机在应

急救援、农林植保等领域的高效作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38.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撬动农村消费。（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9.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民营经济发展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

40.发挥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41.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九）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2.加速推进产业数字化变革，在数智化升级、数字化场景拓展等领域，引育一批创新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43.紧抓国省促消费和“两新”政策增量扩围有利契机，稳步推进设备更新，在汽车、家电、3C数码产品等领域开展以旧换新。（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持续开展“乐享古岳·福暖万家”等促消费活动。

45.整合客运、快递物流等资源，畅通消费品下行与农产品

上行通道。(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46.壮大宏源、兰花宝欣等贸易公司规模。(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

47.发展网红经济、民宿经济、假日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48.常态化开展“早餐会下午茶”政银企对接活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监管支局、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县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49.持续开展“两不一欠”问题整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50.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51.优化国投公司管理运营体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十)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2.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目标，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用好“四查一倒追”、“双红线”管理、“五抓五管”等机制，刚性执行“31条”硬措施，层层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及全员岗位责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53.聚焦煤矿、森林防火等“1+1+6+N”重点行业领域，精准会商研判，动态排查整改隐患，深化源头治理，构建清单化、全链条安全闭环管理体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54.做好中央、省、市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深化整改成果运用，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55.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完善联动响应机制，开展多场景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6.推动城乡小学资源共享、同研同考。

57.深化县三中与临汾平阳“合作办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58.落实“县中振兴计划”，加强县一中与临汾三中集团化办学。

59.适应新高考改革，优化教学模式，确保本科达线率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

60.支持职高特色发展，毕业生对口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

61.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思政课+1+N”模式。

62.办好阅读、写字特色课程。

63.举办校园艺术节、运动会。

64.开展劳动实践活动。

65.将心理健康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6.坚持开学校长先亮相，更好发挥校长“头雁”作用。

67.依托“名师工作室”，结对培养青年教师 100 名，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68.深化教研培一体化，开展“订单式”培训、教学技能大比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69.实施“三优工程”，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70.系统推进中小学基础设施提质和安全改造。

71.实施县一中提质项目，秋季开学投用一中综合楼。

72.加强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安装电子围栏，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

73.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74.强化校园开放日、包保陪餐、法治进校园、武警进校园等举措，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安心的校园环境。（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

75.紧盯义务教育保障持续发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6.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77.推进标准化足球场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78.举办农民运动会等活动,全力营造活力充盈的文体氛围。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9.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0.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81.全面做好“三病”防治。

82.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83.落实育儿补贴。(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84.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十三)县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5.紧盯基本医疗保障持续发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县医疗集团牵头负责的工作

86.引深县医疗集团与省中医院、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合作。

87.持续加强神经内科、骨科等重点专科建设。

88.实施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9.定期邀请省市名中医巡诊。

（十五）县妇幼保健院牵头负责的工作

90.持续开展免费“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婚前检查。

（十六）县供电公司牵头负责的工作

91.改造供电线路 127.92 千米。

92.新建张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93.建成投用下冶 110 千伏变电站。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4.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统筹发展与安全，守牢市场监管领域“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十八）县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5.做好统计工作。

（十九）县人民武装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96.做好民兵建设、兵役征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县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97.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县妇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98.做好妇女儿童工作。

(二十二) 县红十字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99.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二十三)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00.做好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四) 岳阳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的工作

101.加快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升级改造全覆盖。(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张安旭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负责公安、司法、法治政府建设、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二十五)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2.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守护好万家灯火、社会安宁。(主要协同配合单位：综合治理成员单位)

(二十六) 县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3.巩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成果，纵深开展普法宣传。

104.深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扎实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05.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二十七）县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6.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八）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107.加强乡镇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

五、贾辉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交通、生态环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二十九）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8.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9.深化与省规划院、测绘院合作，完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评估。（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0.启用古县数字实景三维时空平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1.完成两乡镇十三村土地综合整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三合镇人民政府、南垣乡人民政府）

112.加强土地收储。

（三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3.高效落实中央省市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滚动开展“10+N”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14.持续举办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深度挖掘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潜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15.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精心打造具有古县特色的劳务品牌，不断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和岗位适配度。

116.持续推进全民参保。（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17.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管理。（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审计局）

（三十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8.全力攻坚国道 341 线公路改建工程，2026 年上半年完成土地审批，推进洪洞段 5 月份开工，启动房建和收费系统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19.全力配合保障黎霍高速项目建设，助力打通县域北部快速通道。（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北平镇人民政府）

120.实施千佛沟至张庄段旧路改造。（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北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

121.完成国道341线平交路口照明工程。(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北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

122.提升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质量，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3.有序推进农村道路改造提升。

(三十二)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4.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运营好社区食堂和城乡养老机构。(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5.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26.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稳妥推进殡葬改革。(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7.加快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岳阳镇人民政府、三合镇人民政府)

(三十三)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8.实施美丽蓝天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129.完成两大焦化超低排放改造。(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和科技局)

130.推动移动源污染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1.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2.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3.确保洪安涧河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优良。(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4.深入开展煤矸石排查整治，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县古岳新能源公司、北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

135.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6.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推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守护好古县绿水青山，助力重焕“山西好风光”。(主要协同配合

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7.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五）县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138.强化残疾人服务保障。（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六）县总工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39.推进工人文化宫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40.举办干部职工运动会。

（三十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41.做好住房公积金工作。

六、刘红亮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负责住建、行政审批、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政务公开、外事、供销社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三十八）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

142.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

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

143.做好外事工作。

（三十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4.启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45.接续实施“南延北扩”战略，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区地下管网一期工程建设，同步开展主次干道路面改造和庙坡路等背街小巷公共设施提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城乡水务公司、岳阳镇人民政府）

146.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高供气、供热、供水智能化安全监管水平。（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城乡水务公司、县古岳新能源公司、岳阳镇人民政府）

147.完成岳阳大桥、岳秀桥除险加固。

148.实施张庄社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工程。（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49.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启动滨东嘉园二期、安康西街商住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50.加快泽岳酒店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151.加快翰林华府建设，加大房企促销力度。（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152.推动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和低效用地改造。（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153.紧盯住房安全保障持续发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4.实施相如里东延工程。（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155.提质改造城区游园。（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156.推进牡丹公园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57.加强小区物业管理。（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158.更新环卫设施设备。

159.合理设置便民摊位。（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60.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四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1.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防止“非粮化”。（主要协同配

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2.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广“五良”融合，示范带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1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5万亩以上，总产量达7000万公斤以上。（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3.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

164.恢复节水灌溉6000亩。

165.实施三合镇、旧县镇流域水利设施修复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三合镇人民政府、旧县镇人民政府）

166.壮大中药材产业，对标GAP延伸检查体系，引导发展标准化种植基地2万亩以上，构建从“田间”到“药厂”全程可追溯供应链。

167.建成投运中药材产业园，持续培育趁鲜切制企业，加快中药材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聚化迈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旧县镇人民政府、村发公司）

168.培优食用菌产业，大力发展香菇和椴木木耳，总规模扩大至100万棒以上，建成北部高山冷凉生态香菇示范园。（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9.实施古岳优品强农项目，叫响“古岳古味”“古岳丰硕园”等一批特优品牌。（主要协同配合单位：村发公司）

170.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高质量创建1个精品示范村、10个提档升级村。（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1.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改厕 108 座。（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2.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和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7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常态化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74.用好用活各级衔接资金，实施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强化开发式帮扶，激发内生动力，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5.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成旧县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启动全县二轮延包。（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6.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特色种养、手工作坊等庭院经济。（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7.因地制宜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178.加快闲置农房、宅基地等资源盘活利用，强化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9.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让更多农民钱袋子鼓起来。(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一)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0.落实“林长制”。(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1.持续开展国土绿化 1.5 万亩。(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2.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实施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带动群众增收。(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3.常态化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火源管控、宣传教育，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到重点林区“人防+技防”全天候、全覆盖瞭望监测。(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4.加快推进火烧迹地生态修复、汾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古县国有林场、林投公司)

185.坚定信心做好核桃产业，加强现有核桃基地、荒山荒坡“核桃+中药材”综合管护。

(四十二) 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6.坚持“四水四定”。

187.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道“清四乱”。

188.强化霍泉泉域地下水保护。（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89.完成大南坪河防洪能力提升、洪安涧河（凌云村至偏涧村段）水生态修复。

190.实施芦家岭小流域综合治理、旧县河入洪安涧河汇入口段整治工程。

191.紧盯饮水安全持续发力。（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城乡水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92.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推动线上办理，将更多中高频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实现 25 项常办事项一窗受理。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19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巩固提升“一见如故”服务品牌，落实项目承诺制，用好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等模式，最大限度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

194.进一步优化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落实“接诉即办”、全流程跟进、一对一反馈等工作机制，尽心尽力办好群众和企业诉求。（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四十四）县气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95.做好气象工作。

（四十五）县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96.高标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六）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牵头负责的工作

197.完成核桃厂重建并投运，实现装备提升、产业升级。

（四十七）县畜牧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198.稳定畜禽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猪牛羊鸡鱼蟹等养殖，确保畜禽等重要农产品持续稳定供给。（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八）岳阳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的工作

199.启动农产品智慧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七、政府党组成员马玉林负责的工作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和新能源（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及煤层气产业开发、项目建设、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等方面工作的落实。

（四十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负责的工作

200.全力争先进位，奋力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关键指标稳步增长，确保年度考核获评省市优良。

201.加快“四主六次三支”园区路网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

202.建成投用事故应急池、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203.加快标准地出让、标准化厂房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04.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平台与企业数据互联互通。（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205.确保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稳定达 D，全面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

206.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加大赋权力度，推动更多事项“区内事区内办”。（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7.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加快组卷报地进度，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

208.强化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为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

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9.推进宏源 4#焦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古阳镇人民政府)

210.推进腾达 15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古阳镇人民政府)

211.推进泽泉 15 万吨 LNG 和 8 万吨合成氨项目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12.推进盛隆泰达 6.5 万吨 LNG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全力推动焦化产业延链强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213.全力推动晶盛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古阳镇人民政府)

214.规划开发区物流铁路专用线。(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215.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京合生物年产 250 吨茆甲醇项目达产达效。

216.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建设绿电园区、“零

碳园区”。（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217.发挥焦炉煤气富氢优势，构建氢能产业“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218.立足“一基三主”产业链条，围绕两大焦化“链主”企业，大力发展“煤化工、新材料、氢能源”下游配套产业，全面提升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含智量。

（五十）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219.围绕焦化延链强链、新能源新材料、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等领域，用好“一把手”招商、“政府+链主+园区”等方式。（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20.持续举办“聚乡情·话发展”系列活动。

221.开展产业链招商、以企招企，全面提升招商质效，确保全年签约项目金额达 80 亿元，开工率 50%以上。（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十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222.加快四个煤层气区块整体开发，推进永乐北区块排采，提速永乐南区块勘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23.统筹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明阳、山高两个 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

224.加快宁德时代充电站和静态公司充电桩建设。（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

225.牢牢把握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围绕国省资金投放重点领域、上级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立足我县产业特点和比较优势，聚焦“两重”、产业转型、新型城镇化、重大民生事业等方面，持续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

226.确保全年项目谋划数量动态保持在 60 个以上，总投资 200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 40 亿元以上。

227.谋划重焕“山西好风光”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8.扎实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

229.紧盯 2026 年确定的重点项目，用好县级领导包联¹专

班推进、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

23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省市行业部门资金。（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31.一季度全县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达 65%以上，开工率达 40%以上，续建项目复工率达 100%。

抄送：县委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

校对：王琬（县政府办）

共印 50 份
